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莊翼澤

上列聲請人聲報藝都米蘭國際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藝都米蘭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前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並經本院以114年10月31日士院鳴民司容114年度司司字第32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現聲請人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爰檢具股東同意書、收支表、損益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依法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即可因清算人「形式上」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顯非法理之平。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而可向法

01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藝都米蘭國際有限公司
03 之事務，固據其提出股東同意書、收支表、損益表、財政部
04 北區國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未）申報核定通
05 知書為證。惟查，聲請人於114年9月4日提出擔任藝都米蘭
06 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同意書，其上開資料均非清算期間之
07 資料，且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08 稅清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顯難
09 認聲請人已了結藝都米蘭國際有限公司之現務，本件清算程
10 序尚難謂已完結，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於法不合，應
11 予駁回，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事務，提出相關資料及俟
12 稅捐機關核定後，方得聲請清算完結。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